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4 號 (7.10.2014)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會議

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

擴闊太子道東往觀塘方向近彩虹邨巴士中途站

2. 運輸署、路政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期間，運輸署代表介紹延長巴士停車灣的方案，並表示已經就方案進行地區諮詢。

3. 路政署代表表示巴士停車灣延伸部分非常接近一個電箱及一個橫跨太子道東道路指示標誌的地基，以及巴士停車灣延伸部分的地底下可能會有多組地下公用設施，故署方須要就有關方案進行地底勘探，以研究延長巴士停車灣的可行性，而有關勘探工程需時約三個月。另外，遷移相關地下公用設施有機會耗時超過一年。

4. 出席實地視察的委員同意路政署先進行地底勘探以研究延長上述巴士停車灣的可行性。若遷移巴士停車灣延伸部分地底下及近電箱位置地底下的公用設施出現困難，運輸署及路政署會研究優化有關方案，並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

建議於早上繁忙時段在采頤花園對出巴士中途站進行人流統計及加開隧巴第 101 號線特別班次

5. 運輸署已將有關建議轉介巴士公司考慮，並會適時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使用該中途站的情況。

於爵祿街康景樓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凹凸紋警告條

6. 路政署於爵祿街康景樓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凹凸紋警告條工程前、後的相片已載於附件一。

豐盛街近觀日樓行人路改善計劃

7. 運輸署、路政署及房屋署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期間，運輸署代表介紹豐盛街行人路的優化方案。

8. 委員希望盡量擴闊觀日樓旁邊的永久行人路，並查詢將明麗樓對出的一段豐盛街改作雙程路的可行性。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向委員講解現場環境對擴闊行人路的限制，包括路旁的行人天橋柱躉及斜坡等，並表示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擴闊有關行人路；房屋署亦表示會研究收窄觀日樓旁邊斜坡圍欄下的石壆，以盡量擴闊該行人路。此外，運輸署代表表示，如要將明麗樓對出的一段豐盛街改為雙程路，須要在豐盛街加設一條行車線供車輛前往新清水灣道，及在豐盛街與新清水灣道交界處設立新路口，供車輛前往彩虹方向。然而，該段豐盛街兩旁未有空間加設行車線，而在新清水灣道加設交界路口亦會對新清水灣道的車流量造成影響。

9. 另外，房屋署代表向委員介紹署方在彩雲(二)邨興建升降機塔和整體的無障礙通道往來彩雲(一)及(二)邨配套工程，並表示署方稍後

會在彩雲(二)邨面向豐盛街的位置加設行人斜道。工程完成後，公眾可經彩雲街市平台有蓋通道及彩雲商場升降機往返巴士站及彩雲商場。委員與各政府部門代表徒步檢視上述無障礙通道，並提醒房屋署要繼續與領匯保持聯絡，請領匯維持該升降機二十四小時開放及研究調整連接彩雲街市平台與豐盛街行人路交界處的梯級和斜台，以配合將來的永久行人路。

10. 由於運輸署與路政署會在彩雲(一)邨近觀日樓位置進行行人路改善計劃，為善用資源，房屋署現階段不會在彩雲(一)邨斜坡範圍內興建替代的行人路。此外，位於彩雲(一)邨的斜坡每年均會進行結構安全檢查，檢查後發現有關斜坡狀況良好，現階段毋須進行鞏固工程。然而，房屋署備悉委員關注彩雲(一)邨觀日樓旁邊斜坡的意見，當其他政府部門在彩雲(一)邨附近進行工程而有關工程又涉及鞏固彩雲(一)邨斜坡時，房屋署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u>「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加建升降機設施 - 協調方案</u>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向交運會提交上述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最新協調方案，建議只在近橫頭磡(即天橋的 B 出口)加建升降機，有關協調方案獲得交運會支持及通過。署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期間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

<u>「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建議一併處理為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及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加建升降機的工程</u>

12. 交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局方考慮上述建議(<u>附件二</u>)。運輸及房屋局的暫覆表示局方已將有關信件轉

交路政署跟進(附件三)。另外，待運輸及房屋局作出決定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須要重新檢討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跟進太子道東噪音問題

1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委員到太子道東近譽．港灣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委員提出在上述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交換意見。

14. 環保署及路政署代表表示，為了研究在地區性路段應用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政府已將多個現有地區性路段納入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試驗計劃，以測試該物料的耐用性和減音效能。兩個政府部門目前正就相關試驗所搜集的數據進行審視和分析，待審視有關試驗結果後才能訂定將來的具體方案。此外，環保署及路政署研究於地區性路段應用現有低噪音物料時，發現其耐用性較差，導致嚴重的路面保養問題及影響減音效果。環保署及路政署正積極尋找其他耐用性及減音效果較佳的物料。

15. 另一方面，若要加建隔音屏障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技術上的限制。就現場視察所見，近譽．港灣一帶的太子道東加建隔音屏障將會妨礙市民在路旁上落公共交通工具及對附近商舖造成影響，故不適宜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撇開技術上的限制，譽．港灣的住宅樓層位於較高的平台上，即使在路旁加建隔音屏障，亦未能有效遮蓋行車路，對住宅樓層的減音效果並不顯著。

跟進與富山邨前基心小學現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相關的交通事宜

16. 九巴第 2F 號線的特別班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投入服務，而九巴第 3D 號線由正康樓開出的特別班次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增加至兩班。

17. 另外，房屋署已與運輸署商討將部分位於蒲崗村道近恩潮浸信會的巴士站向北移的建議，並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為富山邨前基心小學現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舉辦的「社區參與工作坊」內，諮詢當區居民對該項建議的意見。

要求盡快落實「縮小慈康邨斜坡圍壆以擴濶行人道」工程

18. 房屋署代表將出席交運會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工程的最新進展。

崇齡街的交通問題

19. 委員與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到崇齡街實地視察時，請香港警務處繼續在上述路段加強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並請運輸署研究優化崇齡街交通的措施。

20.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已備悉崇齡街非法泊車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警方在上址一帶共發出三百六十多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將繼續加強巡邏上址一帶，並會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按違例事宜的嚴重程度決定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從而減少對道路使用者構成的潛在危險，確保行人安全及保持交通暢順。

21.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研究在崇齡街彎位合適的位置設立「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若方案可行會就方案進行地區諮詢。另外，運輸署亦會考慮在新蒲崗廣場停車場出入口對出位置，加設「不准停車」的地面道路標記。

有關警方打擊車輛超速的措施

22. 就委員建議增加提醒駕駛者有關路段設有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標示一事，黃大仙區交通部已轉交東九龍總區交通部考慮跟進。

建議在太子道東加設流動偵察車速攝影機

23.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24.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太子道東近譽．港灣附近的道路為彎位，並不適合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此外，為配合啟德發展區的道路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在景康街對出的太子道東一帶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運輸署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有關道路工程後，考慮在該段太子道東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可行性。

25.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東九龍交通部會不定時在太子道東一帶進行偵察車速行動，並會設置路障進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及就其他交通違例活動進行執法。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路段的超速問題，並加強巡邏及執法。

文件提交

26. 本文件將提交交運會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第十八次會議，供委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15

二零一四年九月

附件一

# 於爵祿街康景樓停車場出入口加設的凹凸紋警告條

工程前

工程後

附件二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3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3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6 Pt. 28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郵寄及傳真：2523 9187】
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張教授：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建議一併處理為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KF76)及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區內無障礙設施的發展和有關工程的進度，並積極地就工程選址及設計向政府提供意見。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出後，政府曾邀請各區區議會在區內選出三組行人天橋，作為首批優先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黃大仙區議會經討論後選出了下列三個項目：

(i)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6)；
(ii)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及
(iii)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曾討論譚香文議員的建議，即在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近悅庭軒位置加建升降機，並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一併處理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及 KF92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譚議員的有關意見書載於附件一。

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會議上表示從政府的角度，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與 KF92 屬兩個不同結構，但本會認為對於居民而言，兩組天橋其實相通並屬同一天橋結構，因此應一併處理。上述兩組行人天橋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二。

此外，鑑於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為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加建升降機的協調方案(附件三)，建議只在有關行人天橋的 B 出口加建升降機，並取消在該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計劃，本會建議將此協調方案節省下來的資源，調撥到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92 加建升降機的計劃。

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立法會批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撥款是以天橋結構編號作單位，將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及 KF92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納入同一項目處理的做法超出了署方的權限；而且，現時在有關計劃的制度下，亦不容許署方調撥在取消部分工程後餘下的資源到其他項目。

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屬貴局負責的範疇，現特致函局長表達本會對上述事宜的意見，希望局方因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 及 KF92 的特殊結構，考慮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併處理為上述兩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43 1104 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林詠詩女士聯絡，或可致電 3143 1123 向本會秘書吳曉雁女士查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黎榮浩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電郵：pas5@thb.gov.hk)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電郵：ce1.mw@hyd.gov.hk)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電郵：mtchow@cedd.gov.hk)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Mandy Tam Heung-Man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黃大仙區議會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本函編號: 2014/LP/07/02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黎榮浩主席：

**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在龍蟠街悅庭軒附近加設一部升降機**

本人於5月13日向路政署提交請願信及鑽石山區星河明居居民2000多人的簽名，強烈要求在龍蟠街悅庭軒附近興建升降機。而悅庭軒業主委員會亦向業戶收集了232份問卷，當中98%贊成在悅庭軒附近興建升降機。

本人最近收到路政署的覆信，同意他們解釋 KF76A&B 的升降機主要是方便市民來往鳳德邨及鄰近行人天橋的巴士站。至於港鐵公司將在行人天橋 KF92加裝的升降機，主要是為了方便市民來往鑽石山港鐵站。但不同意港鐵公司說在技術上不可能在行人天橋KF92東面近悅庭軒加建升降機；雖然附近已經設有自動扶手電梯接駁到地面，但他們有否考慮到輪椅使用者、推嬰兒車的家及傷健人士?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行政長官對市民的承諾，「政府會致力締造無障礙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特別是針對長者和殘疾人士外出」，所以在上述位置加裝升降機是絕對正確，亦是市民的意願。

閣下是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請為居民盡力，支持在悅庭軒附近加裝升降機，造福當區居民，真是萬分感激。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譚香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廿八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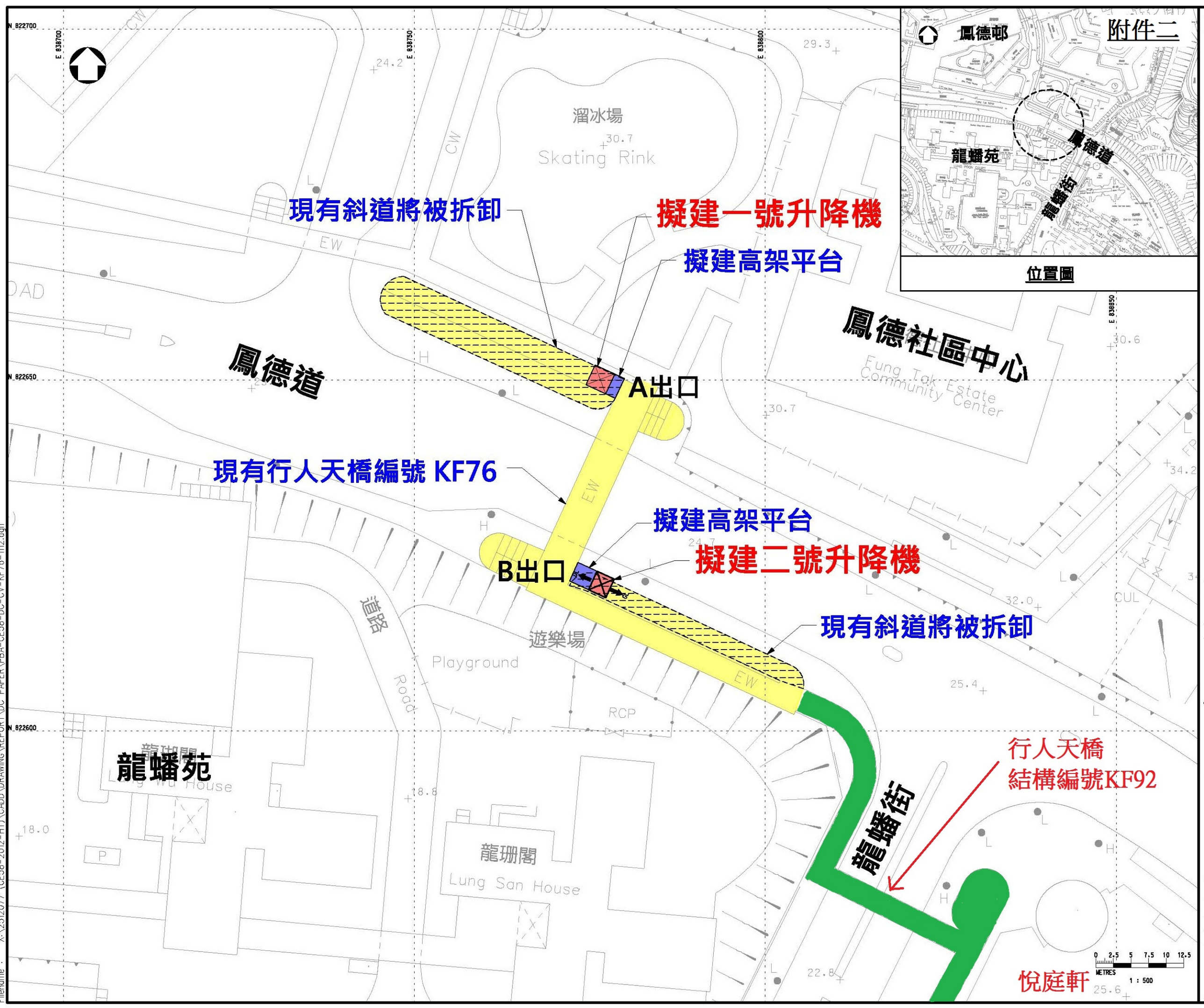
鳳德邨
鳳德道
龍蟠苑
龍蟠街
位置圖
溜冰場
Skating Rink
現有斜道將被拆卸
擬建一號升降機
擬建高架平台
鳳德道
鳳德社區中心
Fung Tak Estate Community Center
A出口
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KF76
擬建高架平台
擬建二號升降機
B出口
現有斜道將被拆卸
遊樂場
Playground
道路
Road
龍蟠苑
龍珊閣
Lung San House
龍蟠街
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KF92
悅庭軒
METRES
1 : 500

附件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4 號(29.07.2014)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加建升降機設施 - 協調方案**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滙報為黃大仙區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初步工程協調方案。

## 2. 背景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匯報為黃大仙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相關的初步工程方案。除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外，所有初步工程方案均獲工作小組提交給委員會正式通過。為騰出空間進行工程，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的原有方案需要拆卸現有樓梯。

2.2. 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的初步工程方案作出檢討，並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出修定方案，並獲委員會支持。為騰出空間加建升降機，修定方案建議更改現有擋土牆及樓梯設計，擬建升降機位置將座落於原有斜坡上。現有樓梯需予以重建，而且工程涉及私人土地。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隨後於 2014 年 6 月下旬及 7 月上旬就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的修定方案作出諮詢，當中包括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當區議員。

## 3. 協調方案概要

3.1. 以下是行人天橋 KF58 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計劃的協調方案概要 (參照附件 1，圖紙編號: CE58/DC/CV/KF58/1112B)：

3.1.1. 行人天橋橫跨龍翔道，連接天馬苑及橫頭磡村。現時該行人天橋的 A 出口設有樓梯及連接道連接天馬苑、橋面與地面行人路，而 B 出口設有樓梯及斜道連接橋面與地面行人路。

3.1.2. 與原有方案及修定方案相比，於 B 出口的計劃維持不變，但於 A 出口我們不建議加建升降機設施。

3.1.3. 我們在六月下旬曾與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會面，介紹於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各種可行方案。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表示若要加建升降機，必須要同時提供升降機及樓梯，但對於擬建的升降機需要佔用天馬苑土地則有極大

保留。我們已就著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的意見即時回覆，在不佔用天馬苑私人土地的情況下，受制於現場環境空間不足，同時提供升降機及樓梯技術上是不可行的。

3.1.4. 天馬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也表示加建升降機成效不大，使用率不高及受惠人士有限。

3.1.5. 會後天馬苑管理處就修定方案，以問卷形式諮詢天馬苑業戶意見，結果顯示業戶就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同意和反對意見各佔半數，反對的原因主要是工程涉及收回天馬苑部份土地。

3.1.6. 有個別天馬苑居民曾致電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強烈反對因加建升降機而需要徵收土地、拆卸現有擋土牆及現有樓梯的修定方案。

3.1.7. 我們在七月上旬曾與當區區議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及運輸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當區區議員表示考慮到現有加建升降機於 A 出口的方案效益不大，不建議於該位置加建升降機。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綜合以上諮詢結果，提出協調方案，不建議於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8）A 出口加建升降機。

3.3. 擬建升降機的協調方案的工程平面圖（圖紙編號：CE58/DC/CV/KF58/1112B）及 曾考慮的原有及修定方案的工程平面圖（圖紙編號: CE58/DC/CV/KF58/1112 及 CE58/DC/CV/KF58/1112A）已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 4. 備悉

4.1. 請各委員備悉以上述工程改動，及支持行人天橋 KF58 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協調方案。

4.2. 如協調方案獲得委員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協調方案再作公眾諮詢。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4 年 7 月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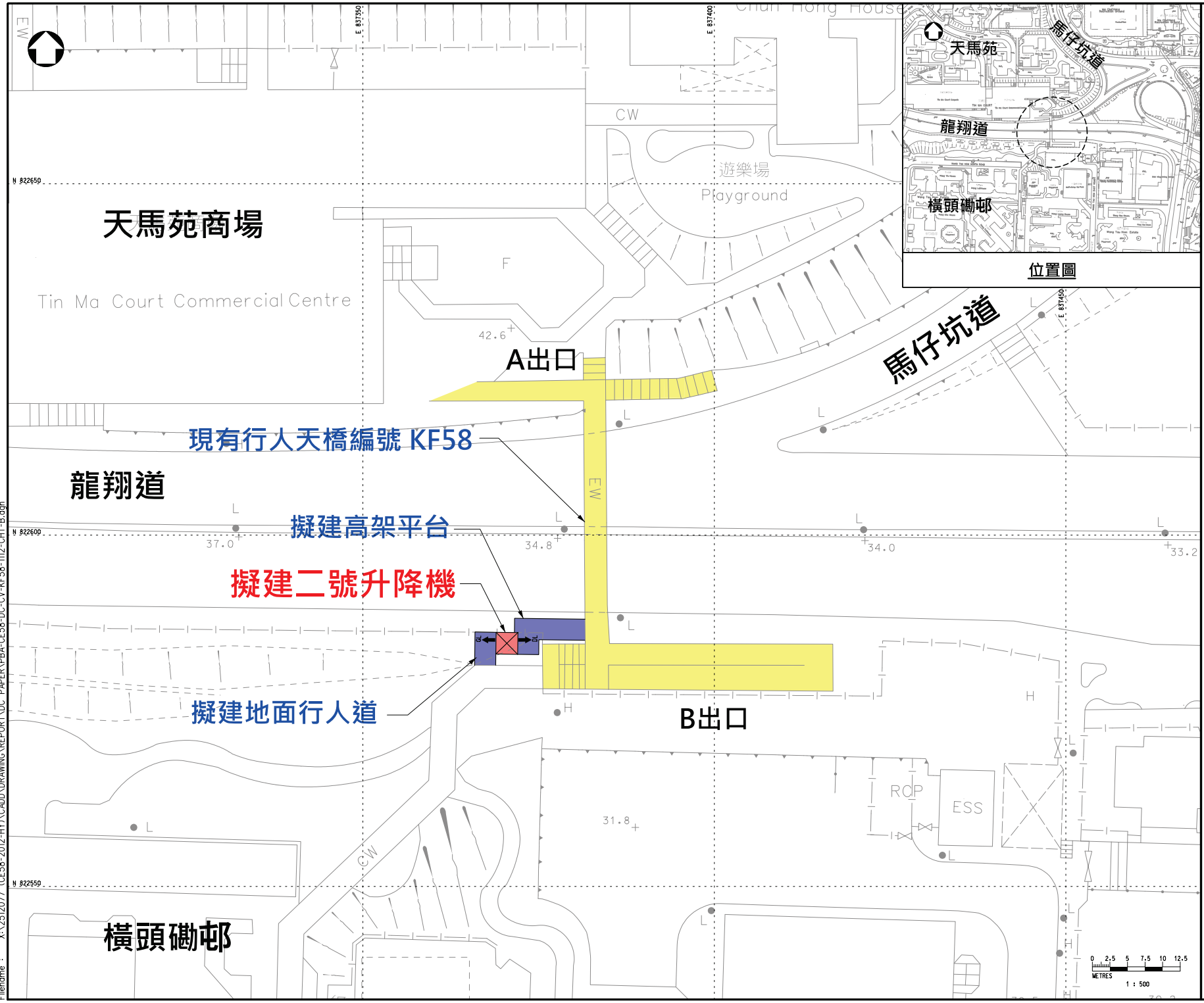


圖例:

- 建議升降機位置
- GL 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口
- DL 擬建升降機橋面出口

| 版本 | 說明 | By | 日期 |
|---|---|---|---|

顧問

PARSONS BRINCKERHOFF

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合約 CE 58/2012 (HY):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人人暢道通行設施第一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圖紙名稱

橫跨龍翔道近
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58)
加建升降機平面圖

圖紙編號 CE58/DC/CV/KF58/1112 版本 B

繪圖 CAD | 日期 - | 審核 - | 批準 -

比例 1:500 (A3) | 狀況

© 版權所有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專責事務(工程)部
SEPCIAL DUTIES (WORKS) DIVISION

Printed by : 15/7/2014
Filename : X:\2512077 (CE58-2012-HY)\CADD\DRAWING\REPORT\DC PAPER\PBA-CE58-DC-CV-KF58-1112-CHT-B.dgn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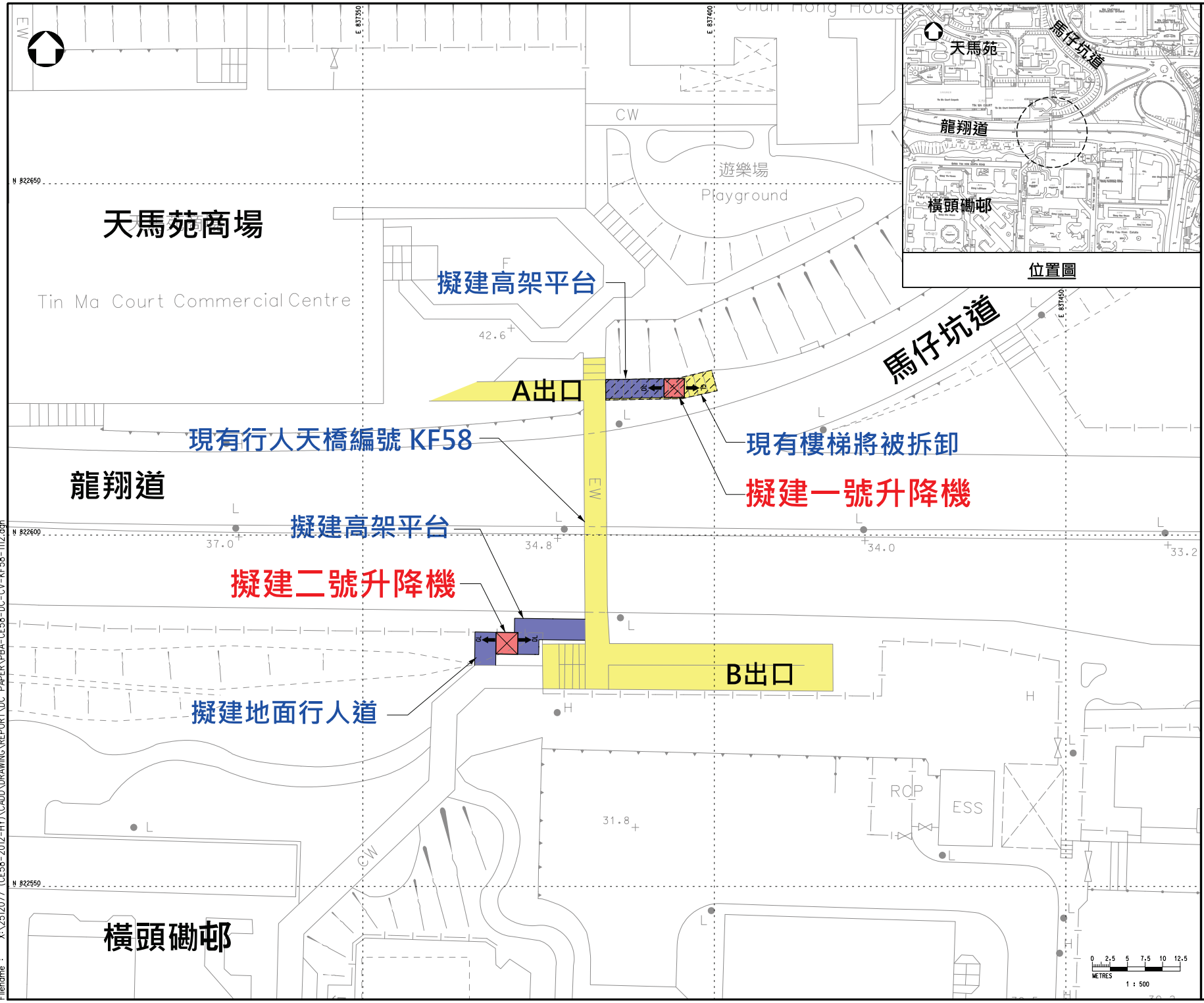





位置圖

圖例:

- 建議升降機位置
- GL 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口
- DL 擬建升降機橋面出口

| 版本 | 說明 | By | 日期 |
|---|---|---|---|
| | | | |

顧問
PARSONS BRINCKERHOFF

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合約 CE 58/2012 (HY):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人人暢通行設施第一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圖紙名稱
橫跨龍翔道近
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58)
加建升降機平面圖

圖紙編號 CE58/DC/CV/KF58/1112 版本 -

繪圖 CAD | 日期 - | 審核 - | 批準 -

比例 1:500 (A3) | 狀況

© 版權所有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專責事務(工程)部
SEPCIAL DUTIES (WORKS) DIVISION

Printed by : 2/1/2014
Filename : X:\2512077 (CE58-2012-HY)\CADD\DRAWING\REPORT\DC PAPER\PBA-CE58-DC-CV-KF58-1112.d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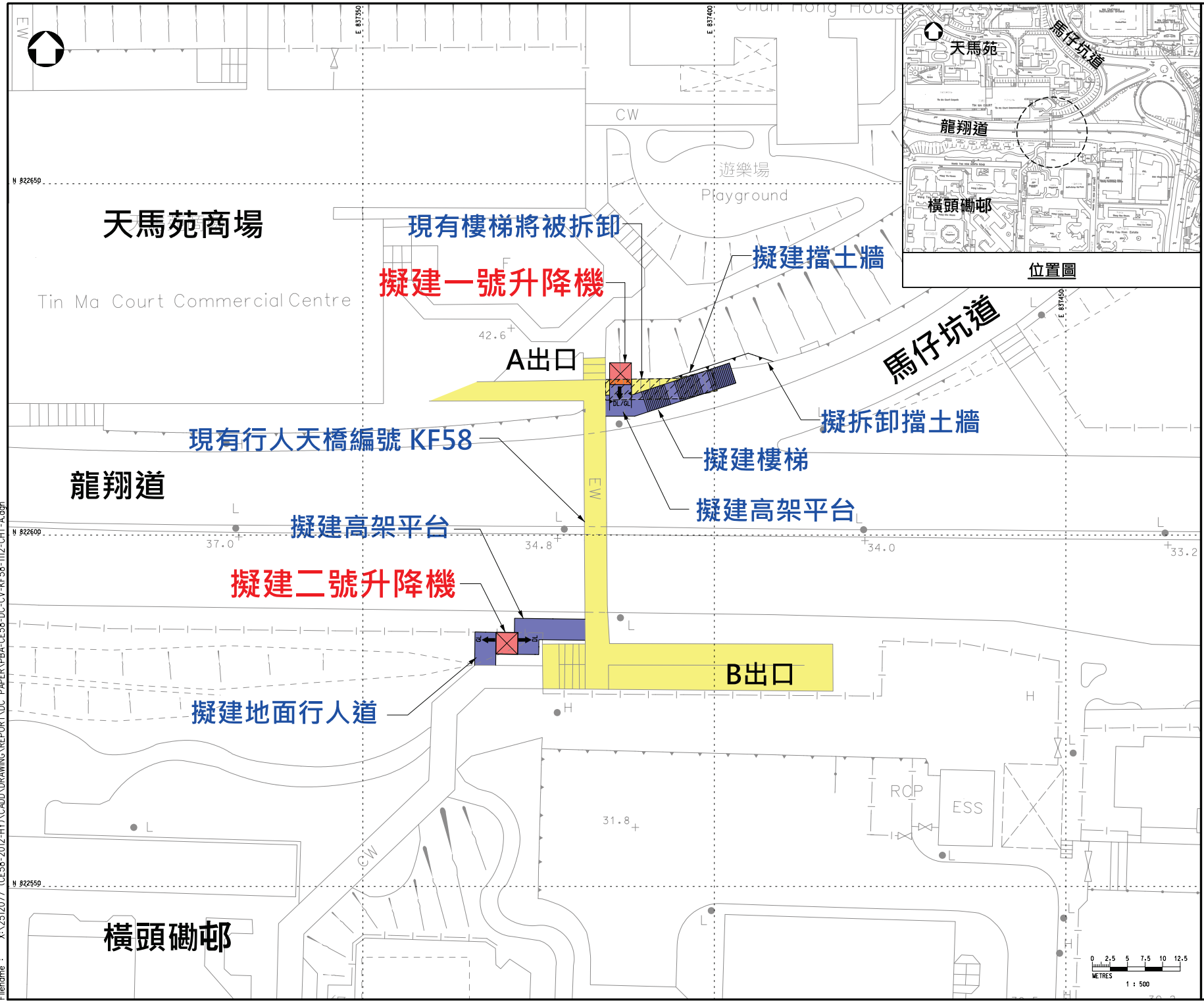


圖例:

- 建議升降機位置
- GL 擬建升降機地面出口
- DL 擬建升降機橋面出口

| 版本 | 說明 | By | 日期 |
|---|---|---|---|

顧問
PARSONS BRINCKERHOFF

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合約 CE 58/2012 (HY):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人人暢道通行設施第一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圖紙名稱
橫跨龍翔道近
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58)
加建升降機平面圖

圖紙編號 CE58/DC/CV/KF58/1112 版本 A

繪圖 CAD | 日期 - | 審核 - | 批準 -
比例 1:500 (A3) | 狀況

© 版權所有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專責事務(工程)部
SEPCIAL DUTIES (WORKS) DIVISION

Printed by : 17/3/2014
Filename : X:\2512077 (CE58-2012-HY)\CADD\DRAWING\REPORT\DC PAPER\PBA-CE58-DC-CV-KF58-1112-CHT-A.dg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4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附件三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5/3/27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WTSDC 13-15/5/6 P. 28

**傳真及郵寄**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黎榮浩議員

黎主席：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建議一併處理為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KF76）及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

本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收悉你的信件，並將上述信件轉交路政署跟進，該署稍後會給你回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雁璇 陳雁璇 代行）

2014 年 9 月 8 日